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2025年度水厂原材料（药物类）采购第二次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65-1号

采购单位：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2025年度水厂原材料（药物类）采购第二次潜在服务商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源丰水务公众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65-1号

采购项目：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 2025 年度水厂原材料（药物类）采购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金额：A 包 658000 元； B 包 6412500 元

最高限价：A 包 658000 元； B 包 6412500 元

采购包划分：共划分为两个包（A 包和B 包）

包号	采购标段区域及内容	数量	单位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
A	给水生产原料及药物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B	污水生产原料及药物	1	批	

注：本项目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按要求分批供货，要满足采购方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A 包特定资格要求:

2.1 聚合氯化铝制造商具备有效的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签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2 所投产品氯酸钠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包特定资格要求:

2.3 所投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次氯酸钠、NaOH、Na₂S 等)的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北京时间)(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及方式: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源丰水务公众号

3、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4、售价: 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逾期为无效投标;

2、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A 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陆仟伍佰元整(¥6500 元), B 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陆万肆仟壹佰元整(¥64100 元), 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65-1 号+包号**”字样,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 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本项目开标时先开 **A 包**，再开 **B 包**。若一个供应商同时投 **A 包**和 **B 包**，需按标段提交两份投标文件，但一家单位只能中一个采购包，如同一个投标单位同时参与两个包的投标且在前一采购包中标排序第一，则该投标单位不参与后一采购包段的中标排序。投标保证金按 **A 包**、**B 包**分别缴纳至指定账户，投标文件名称及编号分别按标段号填写。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吉安市遂川县枚江镇牛头脑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796--6315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女士 0796-6321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796--6315018

电子函件：jastgs2024@126.com

4、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 2025 年度水厂原材料（药物类）采购第二次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65-1号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按要求分批供货，要满足采购方要求。 付款方式：按季按实际材料到货支付进度款，货物到场经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合格、符合质量要求支付金额不超过实际到货总金额的 70%；供货合同期满付至本合同期总到货款 的 97%(从中标合同生效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款项支付须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履约保证金：A 包履约保证金为贰万元整、B 包履约保证金为壹拾伍万元整，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A 包特定资格要求： 2.1 聚合氯化铝制造商具备有效的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签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2 所投产品氯酸钠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包特定资格要求： 2.3 所投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次氯酸钠、NaOH、Na2S 等）的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期内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A 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陆仟伍佰元整</u>（¥6500 元），B 包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陆万肆仟壹佰元整</u>（¥64100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65 号+包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 1、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法人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江西省遂川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 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784 2775 0000 0045 94 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备注：（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形式：法律法规规定形式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澄清、变更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90 天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9:00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8	现场查验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注：以上资料除投标文件中体现，须另准备一份现场查验。
9	中标公示地点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源丰水务公众号
10	代理服务	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费	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A 包 ¥ 9800 元整 、B 包 ¥70000 元整 （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不含税）。
11	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
12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1、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合格的供应商

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上发布更正公告及通过

jastgs2024@126.com邮箱获取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供应商召开招标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答疑会。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示结束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任何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以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范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密封，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6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构成详见商务要求）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应含有招标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以人民币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7.8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按照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 and 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7.9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3) 在投标时，对于未按第 1) 和第 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上；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③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④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1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2 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4) 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须将以“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7.1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任何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7.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

8、开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按废标处理。

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8.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抽取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0.3 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澄清等,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6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0.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9 初审中, 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0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

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11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10.12 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响应供应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并列排序第一名的情况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第一排序人。

10.13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 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评标。

响应供应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并列排序第一名的情况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第一排序人。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供应商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12.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4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原因和未中标供应商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签订合同

15.1 根据吉财购[2022]13号《吉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事项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货物、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15.3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 质疑

1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质疑函模板填写。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刘女士
- 2) 联系电话：0796-6321106
- 3)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 4)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16.8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其他事项

18、采购代理服务 fee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2025 年度水厂原材料（药物类）采购第二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基本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	合价（元/吨）	备注
1				吨				提前 2 天通知乙方所需量
2				吨				
3				吨				
合计		大写：小写：						

2、**采购周期：**本项目采购周期从中标合同生效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终的采购金额以采购单位实际采购为准。具体按要求分批供货，要满足施工现场进度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质量

2.1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符合GB15892-2020《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氯酸钠按国家标准 GB/T1618-2018。

2.2 甲方可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取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包括在包装（箱）外侧面按运输规定或安全要求进行运输注意事项标记，标注好货物的收件人信息。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4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3.1 付款方式：按季按实际材料到货支付进度款，货物到场经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合格、符合质量要求支付金额不超过实际到货总金额的 70%；供货合同期满付至本合同期总到货款 97% (从中标合同生效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 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款项支付须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2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单价。

3.3 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检测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收货及质量验收

4.1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48 小时内按照需方要求的水厂原材料（药物类）数量、规格运输到指定地点。如有特殊要求，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内送达。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对水厂原材料（药物类）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性能指标进行复检，如发现水厂原材料（药物类）的规格、数量、性能指标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如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自行运回，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出现二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处罚伍万元违约金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2 乙方应承担为甲方进行大批量供货、零散补货等紧急情况时水厂原材料（药物类）的供应，具体供货量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4.3 乙方所投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性能参数的要求。在供货期间若出现两次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情况的，除甲方对乙方进行伍万元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将另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质量问题出现两次后，甲方将终止乙方合同并处罚伍万元违约金且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稳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上述处罚及经济赔偿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

4.4 乙方不得以抬高价格或故意制造供货紧张等理由推迟或拒绝向甲方供货，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5 配合甲方抽查产品质量、协助进行验货及打假，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供货合同价格和必要的查证资料。

4.6 乙方在装运供货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运输供货和无条件地服从供货现场所规

定的作业区域，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制度，确保人员和车辆安全；如出现安全问题（含各类安全事故），其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要求：

5.1 氯酸钠运输时单独装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与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运输时车速不宜过快，不得强行超车。运输车辆装卸前后，均应彻底清扫、洗净，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5.2 专车送货，货到指定地点后交需方验收。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汽车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乙方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5.3 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乙方负责将招标的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卸车，运输时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确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或引发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相关经济损失。如甲方承担了上述责任、费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6.2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交货期不顺延。

6.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产品，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1）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了损失，或造成了工程质量问题、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

（2）乙方将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给第三方享有、履行的；

（3）乙方交付的产品、附随资料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4）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乙方侵害了甲方合法权益的，或乙方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5）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且未按甲方要求退换货的；

（6）乙方违约或不履行、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未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

行为的。

6.4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的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产品的销售、运输、送货、装卸车、退换货、售后维护维修服务工作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给自身或他人（含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发生了工伤事故、其他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损失。如甲方承担了上述责任、费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6.5 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如约更换的，或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原厂家更换范围的而未如约更换的，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且该货物已经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货第一次违约予以警告；第二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 20%；第三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6.6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专营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已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退还甲方侵权部分货物的货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8.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合同解除、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9.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按受害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需求计划的规格和数量供货。

10.2 合同履行期间，结算单价一律不作调整。

10.3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等。

10.5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6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10.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内容	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 2025 年度水厂原材料（药物类） 采购第二次
数量	1 批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购周期从中标合同生效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按要求分批供货，要满足采购人需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抽样检测费、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一） 采购清单

1、给水生产原料及药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吨（含 13%税）
1	聚氯化铝	盐基度%：45.0-90.0；不溶物的质量分数/%:≤0.1；pH 值（10g/L. 水溶液）：3.5-5.0	吨	150	3000
2	氯酸钠	水不溶物 u. /%：≤0.01；氯化物(以 CL 计) u. /% /%:≤0.15；	吨	20	5800
3	不含碘食用盐	氯化钠含量：≥97.00g/100g；碘含量需低于 5mg/kg	吨	115	800

2、污水生产原料及药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吨（含 13%税）
----	------	------	----	----	-------------------------

1	碳源（乙酸钠）	乙酸钠含量为 58%-60%（pH 值） 10%水溶液的 pH7.5 - 9.0, 氯化物（以Cl 计）含量不超过 0.01%,铁（Fe）含量： 0.0002%,硫酸盐（以 SO ₄ 计） 含量：0.005%。	吨	40	2880
2	碳源（食用级葡萄糖）	一水一级品，葡萄糖含量≥99.0%，比旋光度 52.0~53.5，pH=4.0~6.5，水分≤10%，固体	吨	180	4000
3	阳离子 PAM(固体)	离子度>50，其余应符合 GB/T31246-2014 中标准	吨	2	15000
4	阴离子 PAM(固体)	应符合 GB/T17514-2017 表 1 中一等品要求，固含≥88.0%，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0.02%，溶解时间≤60min，水不溶物≤0.3%，分子量≥1800 万，水解度 10~96	吨	85	12600
5	次氯酸钠（液体）	有效氯含量 10%，游离碱（以 NaOH 计）0.1% - 1.0% 含量重金属含量：铅、汞、砷等重金属含量需符合相关标准，例如铅含量不超过 0.001%，铁含量不超过 0.005%	吨	1320	1100
6	PAC(固体)28 含量	25 公斤/包氧化铝含量≥28.0%盐基度 60%-90%，水不溶物含量 0.5%。pH 值 1%水溶液的 pH 值在 3.5-5.0	吨	150	2150
7	PAC(粉末)	25 公斤/包氧化铝含量≥28.0%盐基度 60%-90%，水不溶物含量 0.5%。pH 值- 1%水溶液的 pH 值在 3.5 - 5.0	吨	15	2150
8	石灰（固体）	氢氧化钙（Ca(OH) ₂ ）含量 95%，碳酸钙（CaCO ₃ ）含量 2.0% - 3.0%，氧化镁（MgO）含量 1.0%，铁（Fe）含量 0.05%。	吨	33	1150
9	铁盐（液体）	氯化铁溶液≥36% 氯化亚铁≤0.4% 不溶物≤0.5%	吨	66	1200
10	NaOH (片碱)	氢氧化钠（NaOH）含量≥98.5%，碳酸钠 0.5% - 1.0%，三氧化二铁（Fe ₂ O ₃ ）含量 0.005% - 0.01%，铅（Pb）、汞（Hg）等重金属含量需符合相关标准，铅含量通常不超过 0.0005%，25 公斤/包	吨	255	3600

11	Na ₂ S（硫化钠）	硫化钠（Na ₂ S）含量 60%，亚硫酸钠 0.1% - 0.5%，铁（Fe）含量 0.005%，不溶物含量 0.1% - 0.5%。	吨	30	2580
12	Na ₂ S ₂ O ₃ （硫代硫酸钠）	硫代硫酸钠含量在 99.0%，酸碱度（pH 值）6.0 - 8.0 铁（Fe）含量：一般不超过 0.002% - 0.01%，硫化物（以 S 计）含量：不超过 0.001% - 0.01%。	吨	180	2250
13	硫酸亚铁	硫酸亚铁（FeSO ₄ • 7H ₂ O）含量：85%铁（Fe）含量：17% - 18% 重金属（以 Pb 计）含量：0.002% - 0.01%水不溶物含量：0.5% - 1%	吨	120	850
14	复合碳源	COD含量80万mg/l	吨	150	1600
15	纳米碱	30%氢氧化钙	吨	900	900

注：①、以上报价统一以 13%的增值税税点报价。

②、投标人所投货物价格应包括货物产品价格、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货物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招标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需对批量供货等相关的风险因素作充分考虑。

③、本项目以单价及总价进行报价。

④、本项目未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聚氯化铝

1.1 外观:液体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固体为白色至淡黄色颗粒或粉末。

1.2 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	
	液体	固体
氧化铝(Al ₂ O ₃)的质量分数/%	≥10.0	≥29.0
盐基度/%	45.0-90.0	
密度(20℃)/(g/cm)	≥1.12	/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1	
pH 值(10g/L. 水溶液)	3.5-5.0	

铁(Fe)的质量分数/%	≤0.2
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1
铅(Pb)的质量分数/%	≤0.0005
镉(Cd)的质量分数/%	≤0.0001
汞(Hg)的质量分数/%	≤0.00001
铬(Cr)的质量分数/%	≤0.0005
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砷、铅、镉、汞、铬的质量分数均按 Al_2O_3 含量为 10.0% 计, Al_2O_3 含量>10.0%时, 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_2O_3, 为 10.0%产品比例, 计算出相应的质量分数。本产品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1.3 聚氯化铝按检验应国家标准GB15892-2020《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执行。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计量单位
1	氧化铝(Al_2O_3)的质量分数	≥29.0	%
2	盐基度	40.0-90.0	%
3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Al_2O_3 ;10%计)	<0.1	%
4	pH 值 10g/L 水溶液	3.5-5.0	/

1.4 聚氯化铝验收标准

1.4.1 采购人可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检验规格严格按照检验标准 GB15892-2020 执行。

1.4.2 水不溶物: 肉眼不得看出。

1.4.3 标志、包装、运输

聚氯化铝的外包装上应有涂刷牢固清晰的标志, 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商标、净质量、批号和生产日期、标准编号以及GB/T 191规定的“怕雨”标志。

每批出厂的聚氯化铝产品都应附有质量检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

聚氯化铝(固体)采用双层包装, 内包装采用食品级聚乙烯薄膜袋, 厚度不小于 0.05 mm, 包装容积应大于外包装, 外包装的性能和检验方法应符合GB/T 8946的规定。每袋净质量 25 kg、50 kg (或依顾客要求而定)。

聚氯化铝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 避免雨淋、受潮; 并保持包装完整、标志清晰。

1.4.4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质保书、检验单和送货单据, 否则可以拒检。

2、氯酸钠

2.1 外观: 白色或微黄结晶型粉末。

2.2 工业氯酸钠按国家标准 GB/T1618-2018 规定的试验方法检测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项目	指标		
	I 型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氯酸钠 (NaClO ₂) (以干基计) u. /% ≥	99.5	99.0	98.0
水 u. /% ≤	0.10	0.30	0.50
水不溶物 u. /% ≤	0.01	0.02	0.03
氯化物(以 Cl 计) u. /% ≤	0.15	0.20	0.30
硫酸盐(以 SO ₄ :计) u. /% ≤	0.01	0.1	
铬酸盐(以 CrO ₄ 计) u. /% ≤	0.005	0.01	
铁(Fe) u. /% ≤	0.005	0.05	

2.3 验收标准

2.3.1 采购人可进行随机抽样检验，检验规格严格按国标 GB/T1618-2018 执行。

3.2.2 包装应完整，不允许有损毁、残损、残留物、污染或渗漏，货物不得撒漏在容器外表面。

2.3.2 包装上标注的包装类别应等于或高于盛装的危险化学品要求的包装类别，不能伪造、变造，标记应耐久牢固易辨认。

2.3.3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质保书、检验单和送货单据，否则可以拒检。

3、次氯酸钠（液体）

3.1 外观：产品呈微黄色，有刺激性的气味，呈碱性。

3.2 次氯酸钠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序号	项目	型号规格					
		A			B		
		I	II	III	I	II	III
		指标					
1	有效氯(以 CL计) w /% ≥	13.0	10.0	5.0	13.0	10.0	5.0
2	游离碱(以 NaOH 计)w/%	0.1~1.0			0.1~1.0		
3	铁(Fe)w/% ≤	0.005			0.005		
4	重金属(以 Pb 计)w/% ≤	0.001					
5	砷(As)w/% ≤	0.0001					
A 型适用于消毒、杀菌及水处理等。B 型仅适用于一般工业用							

3.3 次氯酸钠（液体）包装的要求：

3.3.1、干净的食用级 25Kg 塑料桶

3.3.2、每一个次氯酸钠消毒液包装容器上必须标明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定的持久性联合国危险货物包装标记。

3.3.3、包装与次氯酸钠溶液直接接触的各个部位，不应由于接触次氯酸钠溶液而造成包装强度的降低。

3.3.4、包装应结构合理、防护性能好，其设计、工艺、材质应适应次氯酸钠溶液的特性，适合积载，便于安全装卸和运输，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风险。

3.3.5、包装在充灌次氯酸钠溶液时，应留有足够的未满空间，以保证不会由于在运输过程中由于温度变化等带来的液体膨胀而造成的次氯酸钠溶液的泄漏。一般情况下，次氯酸钠溶液灌装至包装容积的98%以下，

3.3.6、次氯酸钠消毒液生产和销售单位在使用包装时，应遵照 GB19107-2003 的要求执行

3.4 每批出厂的次氯酸钠都应附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质量证明。质量证明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字样、净重量、批号或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志、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

3.5 运输

3.5.1、次氯酸钠运输时应密闭，装运容器应防腐。

3.5.2、运输时不得与还原性物品混运

3.5.3、运输时应有防晒、防雨淋等措施。

3.6 验收

次氯酸钠消毒液到厂，经化学化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7 贮存

3.7.1、装卸到次氯酸钠使用方指定的位置贮存，摆放整齐应避免倒置

3.7.2、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药品仓库，避免阳光照射，并禁止与其他可能与次氯酸钠发生危险反应的货物一起存放。

4、投标文件中 A 包应当出具聚氯化铝和氯酸钠的检测报告；B 包应当出具次氯酸钠（液体）的检测报告，报告中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应标准，若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应标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1、采购合同的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单位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

(3) 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2、采购周期：本项目所采购药物类为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采购使用，中标后需分别与其子公司签订合同，本项目采购周期从中标合同生效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终的采购金额以采购单位实际采购为准。

3、供货时间：中标人在接到发货通知后，48 小时内按照需方要求的数量、规格运输到指定地点。如有特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送达。

4、交货地点：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

5、交货方式：汽车专车送货，货到指定地点后交需方验收。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汽车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乙方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6、包装、运输要求：由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招标的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卸车，运输时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中标人须具备或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运输。

7、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本单位接收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之日起算）。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8、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按季按实际材料到货支付进度款，货物到场经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合格、符合质量要求支付金额不超过实际到货总金额的 70%；供货合同期满付至本合同同期总到货款的 97%(从中标合同生效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款项支付须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单价。

9、其他要求

(1) 履约保证金：A 包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B 包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壹拾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方式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2）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抽样检测费、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中标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中标方应按照逾期交货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十五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中标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资格性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 1.1-1.6 项和第 2 项不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特定资格要求： 2.1 聚合氯化铝制造商具备有效的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签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2 所投产品氯酸钠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包特定资格要求： 2.3 所投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次氯酸钠、NaOH、Na₂S 等）的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原件）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当出现并列排序第一名的情况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第一排序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4.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 投标证明文件
9. 技术文件
10.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11.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13. 其他材料

1、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主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招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招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8、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服务要求资料后，我们对《_____采购项目+包号》
(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65-1号+包号) 投标报价如下：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注：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3、若本表与招标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响应服务商(盖章)：

响应服务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明细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 2025 年度水厂原材料（药物类）采购第二次
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65-1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1	
2								填表须知：详见注1	
.....									

注：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2、本项目货物供货时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品种、规格、数量），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万元)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 2025 年度水厂原材料（药物类）采购第二次+包号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65-1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 2025 年度水厂原材料（药物类）采购第二次+包号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65-1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 2025 年度水厂原材料（药物类）采购（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65-1号 ）”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 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 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开标前 12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8.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A 包特定资格要求：

2.1 聚合氯化铝制造商具备有效的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签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2 所投产品氯酸钠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包特定资格要求：

2.3 所投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次氯酸钠、NaOH、Na₂S 等）的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期内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打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无须提供附件 8-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响应。

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8-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6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号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 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 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 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 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8-7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二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服务商全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8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遂投采字 2025SCX065-1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 <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